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536,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536,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0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097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15,9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88,0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5,427,96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正宇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梁振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谢枚芹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35,135	98.7353	543,914	1.1442	57,237	0.1205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31,890	98.7285	547,714	1.1522	56,682	0.11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34,690	98.7344	543,914	1.1442	57,682	0.1214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39,243	98.8193	453,324	1.0432	59,682	0.1375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46,243	98.8354	447,324	1.0294	58,682	0.135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39,243	98.8193	454,324	1.0455	58,682	0.13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37,829	88.5254	543,914	10.3820	57,237	1.0926
2	《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34,584	88.4634	547,714	10.4545	56,682	1.08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637,384	88.5169	543,914	10.3820	57,682	1.1011
4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97,259	81.7452	453,324	16.1310	59,682	2.1238
5	《关于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04,259	81.9943	447,324	15.9175	58,682	2.0882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97,259	81.7452	454,324	16.1665	58,682	2.08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3、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3、4、5、6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不涉及对议案1、2、3回避表决,议案4、5、6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乾、占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诚志创新参与设立青岛鼎荣新兴私募股权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诚志创新参与设立青岛鼎荣新兴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创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青岛鼎荣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荣新兴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诚志创新参与设立青岛鼎荣新兴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鼎荣新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鼎荣私募")出具的《关于终止设立青岛鼎荣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经青岛鼎荣私募审慎评估,并结合当前宏观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青岛鼎荣私募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事项,不再推进鼎荣新兴基金的设立、备案及后续相关工作。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鼎荣新兴基金尚未设立,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开展实质性运营,诚志创新也未向鼎荣新兴基金实际出资。

本次终止设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已在该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将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1,076.06万元及其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11,079.32万元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并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23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25	0223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8月19日起,本基金暂停办理机构投资者(含产品投资者,下同)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

(2)自2026年8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不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7日,中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相较中金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
释义	1、更新合并各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度; 2、更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合并各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度; 2、更新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3、更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及比例; 4、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5、更新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注意的事项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合并各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度; 2、更新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4、更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提供承诺。
第三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及比例; 2、更新信达证券诉讼、仲裁案件审理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1、更新合并各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度; 2、更新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比例。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更新部分中介机构人员信息。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更新中金公司高管、东兴证券董事人员; 2、更新部分中介机构人员。
附件二:被吸并方租赁房产	更新东兴证券部分租赁房产信息。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7日,中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唐澍、唐逸凡(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谨向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致以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

唐澍女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自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威高血净、威高骨科、航亚科技、安靠智电等公司的首发项目,九洲药业、药石科技、智能自控、楚江新材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威高血净发行股份购买威高普瑞100%股权、无锡建发收购康欣新材控股权等项目。

唐逸凡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自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威高血净、威高骨科、航亚科技、智能自控、苏农银行、广西广电等公司的首发项目,药石科技、楚江新材、智能自控、苏农银行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威高血净发行股份购买威高普瑞100%股权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2302注射液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GR2302注射液(皮下注射)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2302注射液(皮下注射)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600589

适应症:慢性乙型肝炎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R2302注射液(皮下注射)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2302注射液是由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基于TCR模拟抗体(TCRm)和抗CD3抗体的双特异性抗体。TCRm在功能上与T细胞受体(TCR)类似,识别由胞内抗原的特定肽段与MHC分子组装并递呈在细胞表面的肽段-MHC复合物。GR2302项目中的TCRm能够特异且高亲和力识别HBVS蛋白的肽段-MHC复合物。GR2302能够招募T细胞杀伤HLA-A02亚型的被HBV感染的肝细胞,用于HBV引起的乙型肝炎和肝癌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GR2302注射液同靶点药物在国内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结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6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6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发行84,624,761股股份、向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11,747,2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对债权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股权回购义务,港荣集团向公司提起诉讼,并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查封了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公司与债权人港荣集团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为尽快推进撤诉工作、达成债务解决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名下相关资产为向港荣集团履行支付义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目前已完成抵押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关于资产抵押担保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5、2026-049、2026-061)。

一、收到撤诉裁定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川15民初16号之二],港荣集团已向宜宾中院提起撤诉申请,宜宾中院裁定准许原告港荣集团撤诉。

二、其他说明

关于前期因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被冻结的公司子公司股权及被查封的资产,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已解除冻结,公司名下资产得润大厦、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宿舍A、宿舍B、工业园厂房已解除查封。除上述已解除情形之外,其余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解除工作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宜宾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川15民初16号之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宝鹰股份)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和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1,65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